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 0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3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恒力国贸重整，并指定恒力国贸临时管理人担任恒力国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08）。

● 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恒力国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石嘴山中院送达的（2025）宁 02 破 3 号之一《决定书》，准许恒力国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5年10月21日依法裁定受理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担任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5年10月21日,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支持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请示》,认为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条件,自行管理有利于保障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整体局面稳定、实现财产有效管理和保值增值,且无不适宜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形。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业特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及专业化程度、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由管理人监督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保障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推进从而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二、风险提示

### (一) 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二) 子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风险

1、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中科新材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中科新材的控制权,存在失去对子公司的持股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无法再将中科新材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资产、本期及

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恒力国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恒力国贸重整不成功，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无论恒力国贸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都将督促恒力国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